# Data 4

深交所基金交易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元。

if 交易市场 is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d 证券类型 is "基金份额"

and (申报价格的小数位数 >3位

or 不符合最小变动单位0.001元)

then 申报结果 is "失败（价格精度错误）"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第十二条基金份额竞价交易采用限价申报或者市价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if 交易方式 is "竞价交易"

and 当前时间 in [9:15-9:25]

and (申报类型 not in ["限价申报","市价申报"])

then 申报结果 is "失败（申报类型不合法）"

if 交易方式 is "竞价交易"

and 当前时间 not in [9:30-11:30,13:00-14:57]

and 申报类型 ="限价申报"

then 申报结果 is "失败（时段不符）"

if 交易方式 is "竞价交易"

and 当前时间 in [14:57-15:00]

and 存在未成交市价申报

then 市价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第十三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基金份额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 份或者其整数倍。卖出基金份额时，余额不足 100 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基金份额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

if 申报方向 is "买入"

and 数量 mod 100 !=0

or 数量超出100万份

then 申报结果 is "失败（数量超限）"

if 持股余量 >0

and 余量 <100份

and 申报方向 is "卖出"

and 数量 !=持股余量

then 系统强制按余量全额代填卖出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5(7)，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5(7)，具体化：0(0)，结果：0(1)

第十五条基金份额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if (单笔交易数量 ≥2,000,000份

or 交易金额 ≥2,000,000元)

and 证券类型 is "基金份额"

then 交易方式允许设为 "大宗交易"

if 当前总持仓量 <2,000,000份

and 瞬时申报金额接近200万元阈值的90%

then 触发实时风险提示弹窗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第十六条 基金份额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基金份额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

if 大宗类型 is "协议大宗"

and 申报时间 ≠[9:15-11:30,13:00-15:30]

then 留单至下一交易日并标记"过期作废"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拦截

if 大宗类型 is "盘后定价大宗"

and 当前时间 ∉[15:05-15:30]

then 申报队列自动清除且拒绝入库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总：

补全：69/114

具体化：0/0

结果：13/20